

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zouche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欧兰路 777 号聚贤大厦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9011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积极公开涉及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境维护、建设管理等城市管理职能产生的政府信息（按《条例》和有关保密制度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9 条，以为公众了解局政务信息提供便利。其中：规范性文件 1 件，文件解读、财政预决算、议案、提案、行政执法等信息合计 205 条，通知公告 9 条，工作动态信息 5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贯彻执行《条例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建立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制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落实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深入研究《条例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有效，在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通过图文或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及时更新公布群众关心、关注的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有效，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专门负责我局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及业务培训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	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组织建设、监督保障、公开形式多样化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,但在公开流程的完善、公开内容的质量上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我局将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,继续严格贯彻《条例》的规定,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,及时有效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一是通过政务公开应知应会知识培训和重新梳理,进一步完善公开流程,二是学习先进单位的优秀案例,以便民为原则,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2021年，我局共承办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1件，建议3件，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案13件，其中主办15件，协办2件，均已按时按要求办理完毕，走访率，面复率，满意率达100%。

（三）我局严格贯彻执行《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和便民原则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有效。